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2日（星期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上市后相关要求，公司需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鉴于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6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

存款、国债逆回购等稳健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6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